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补选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提名章锦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章锦才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此董事候选人由通策医疗控股股东宝群实业提名，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择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森泉

严建苗

吴清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